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594號

債 權 人 新 鋼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蔡 錫 奇

上 債 權 人 聲 請 對 債 務 人 蔡 綢 發 給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伍 佰 元 由 債 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蔡綢之住所為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羅 永 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書 記 官 夏 進 通